

证券代码：871998 证券简称：乐派特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做出的。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点。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万千大厦 23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13 日上午 8 点到 9 点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万千大厦 23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潘永征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万千大厦 23 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21-52911319-8851 传真：021-32010097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